

利通区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利通区水务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和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聚焦社会公众关注水利事项，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主动回应关切、健全公开平台、强化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平稳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在利通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通过“利通水务”微信公众号发布、转发政府信息 36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和依法审查的原则，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认真落实保密审查程序，对发布的政府信息由专人负责承办、严格审查，并由保密干部、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层层审查，确保无误签字后进行公开，做到审查有依据、有审批、有记录，防止因审查不严导致失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集中公开，部分信息通过我局政务公开栏、“利通水务”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严格按照权限分配及工作要求，及时更新我单位基本信息情况，公开财务预（决）算信息；定期做好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检查和维护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纠错意见，定时更新公众号内容，对上级发布的重要信息即时转载。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办公室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各科室（站所）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进行公开，设立投诉信箱、公布监督电话，全面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监督。协助做好12345政府热线建设工作，积极回复热线工单15条，群众满意度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利通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比较单一。二是水利政策解读还需进一步提高，针对性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紧密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全面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化各科室、站所主动公开政务工作，督促抓住重点、明确内容，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有深度、有广度、有力度，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要及时、有效公开，进一步强化信息报送的督促和管理，确保信息报送时效性。有效提高水利信息公开报送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 年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

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3.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利通区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古城路205号；邮编：751100；联系电话：0953—6521616；电子邮箱：ltwswj@163.com）。